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0號

原告 觀示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光琦

被告 石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240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15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109至113頁）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所為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品蓉